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於 2025 年 9 月刊發的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補充文件

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刊發

本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是日期為 2025 年 9 月的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以下收費安排將適用於本計劃。

由該期間屆滿當日起，本補充文件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不再就任何目的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本補充文件於該期間及僅為該期間之目的作出補充的情況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繼續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l) 在該期間，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一節內，於標題為「5.1 收費表」的小節下，標題為「(C)及(D)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的收費表將如下所示：

(C)及(D)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 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 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viii),(b)} 及 保證費 ^(vii) （只適用於 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		
	美洲基金 ^{^^}	最高為0.82%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 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	最高為0.90%	
	中港基金 ^{^^}	最高為0.82%	
	全球基金 ^{^^}	最高為0.90%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	最高為0.989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 基礎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	最高為 0.9850%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最高為 0.9740%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最高為1.20%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1.73%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最高為1.579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歐洲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1.625%	
	北美股票基金	最高為 1.625%	
	綠色退休基金	最高為1.595%	
基金管理費 ^{(viii),(b)} 及 保證費 ^(vii)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5.4)	1.50%	有關基礎保險單資產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最高為1.62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為0.75%	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保證費 ^(vii)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第5.6小節「其他開支」	有關成分基金及（如適用）基礎基金／基礎保險單資產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須受每年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20%的法定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開支不得超過該金額。		

@ 包括第 5.2 小節「釋義」費用明細表第 (viii) 項中所載應向受託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 就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3%（以年率計）。

^^ 就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相關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6%（以年率計）。

& 強積金保守基金方面，倘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扣除以上收費表所載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後的回報淨額超逾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則超出之數將視作獎勵費用，乃支付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每月的獎勵費用乃按日累計，並僅於該月底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僅會在必要情況下削減，以確保該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淨額相等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縱有上述費用，有關費用只會在強積金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

- (II) 在該期間，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一節內，於標題為「5.2 釋義」之下有關所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的費用明細表將如下所示：

下列為所有成分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的細節（附註1）：

	成分基金層面（附註 2）			基礎基金層面* （附註 2）
費用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	受託人費	行政管理人費	投資經理費（包括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附註 3）	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按相關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
股票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0.10%	0.50%	最高為 0.22%	
亞歐基金			最高為 0.30%	
中港基金			最高為 0.22%	
全球基金			最高為 0.30%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10%	0.50%	最高為 0.3895%	
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 0.385%	
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 0.374% ^{附註 4}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0.10%	0.75%	最高為 0.350%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 0.880%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0.10%	0.75%	最高為 0.7295%
歐洲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 0.775%
北美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最高為 0.745% ^{附註 4}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	0.00%	0.00%	1.50%（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為 0.00%） ^{附註 4}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0.10%	0.75%	最高為 0.775%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10%	0.40%	最高為 0.25%
65歲後基金			

附註1：保薦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現時並無收取保薦費。

附註2：

- 以上費用表不包括並非以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 除上表概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如適用）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代表費及開支、收款費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如有）、核數師費及開支、法律費及其他顧問費、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外來退

休計劃投資者（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基礎基金（如適用）支付的其他開支，以及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附註 3：投資管理費屬可變性質，並受限於費率上限。投資管理費率考慮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倘若成分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按適用上限收取，成分基金層面將不會收取投資管理費。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上表所示成分基金層面的總收費和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1 節表(C)及(D)所示的適用基金管理費。

§ 就保證組合而言，概無費用直接適用於成分基金層面。有關費用乃就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此乃一份保險單）而徵收。保險單費用的最高比率可達資產淨值的 2.3%（以年率計）。

請注意就保證組合的基礎保險單而言，倘基礎保險單的淨收益超逾其已公布投資回報，超出之數將從全面收益表中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作儲備。若保險單出現淨虧損，虧損之數同樣會被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

* 上表費用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等基礎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附註 4：就強積金保守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及保證組合而言，各為一項聯接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其他費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0%	0.00%^	0.014%^
綠色退休基金	0.045%	0.00%^	0.00%
保證組合	0.10%	0.65%^^	0.75%

** 「其他」費用包括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另外還須支付每年最高 12,000 美元的認購及贖回代理費（每月最少 500 美元）。

^^ 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由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予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

^^^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lus Policy（「MPFCGPP」）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資金直接支付基金管理費予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

MPFCGPP 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包括基礎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按 MPFCGPP 所投資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管理費）。

除本補充文件於該期間及僅為該期間之目的作出補充的情況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繼續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